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補字第85號

原告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國興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洪斌倫發
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
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
181,207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99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
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49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
日內如數繳納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愷璘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 日
書記官 吳宏明